

#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

旅院团发〔2021〕24号

---

##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团费收缴、 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直属教工团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团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使团费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现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团费收缴、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团费收缴、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印发

---

附件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团费收缴、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团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使团费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团费的来源

**第二条** 团费是团组织开展工作、活动的专项经费，分为团员交纳和上级团组织下达（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团建经费两部分组成。学院团费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规定的标准收取；上级团组织专项下达的团建经费按专项要求开支使用。

## 第三章 团费的收缴

**第三条** 团费收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团务工作。

加强团费收缴工作，是密切团组织和团员之间联系的有效措施，是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手段。落实好团费收缴工作，就是要规范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程序，要专人管理，做好收支明细记录：

1.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 0.2 元，本人自愿多交不限。

2. 每月 4 号为“团费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每名团员要主动在“团费日”按时、按标准向团支部交纳团费。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月底前将各团支部团费收齐交至团委组织部，同时须交团费收缴报告纸质版（签名盖章），《团费交纳月统计表》纸质版（签名盖章）、电子版。如遇寒暑假，可按季度收取，分别在 3 月底和 9 月底补交。

3.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其团员证不再予以注册。

4. 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无力交纳团费，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团支部研究，报学院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因实习等原因不在校的可委托他人交付。

## 第四章 团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团费必须专款专用，在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上进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团费的使用须符合学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安排接待和聚餐等。

**第五条** 学院团费由学院财务资产处专项管理。学院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使用范围申请使用，必要时由学院团委统筹划拨至各基层团组织使用。

**第六条** 团费的使用范围：

1. 教育培训费用。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入团积极分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评选表彰费用。主要用于团内评选表彰优秀个人和先进基层团组织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团建活动费用。主要用于学院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类团建活动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学习宣传费用。主要用于学院各级团组织开展的学习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订阅或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和其他有关团的工作学习宣传资料和用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专项工作费用。学院各级团组织承担的专项工作等，视具体情况使用一定额度的经费。

6. 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上缴团费。

## **第五章 团费的审批和报销**

**第七条** 团费的使用，须根据实际情况，于事前呈报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经团委书记签署意见，报校领导审批。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预支经费。

**第八条** 工作结束后，按照学院财务报销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报销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